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
效能效用除外责任条款

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产品未完全实现其用途或未完全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使用水平或功用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医治、减轻、防御、监控、侦查、消除　或减少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功用），不管该保证是明示的、默认的或声称的，本公司不予负责赔偿。